

# 參加2019年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

## 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23421號備查

108年4月14日第1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 計畫背景

泰國曼谷於2018年11月6日經國際業餘泰拳總會（IFMA）正式宣布2019世界錦標賽由達吉斯坦共和國更改活動主辦城市至曼谷，並於2019年2月15日寄發邀請函及競賽規章以” Muaythai is Coming Home” 做為口號。本屆世界錦標賽包括慣例的菁英（Elite Divisions）組別及年齡23歲以下的競爭組（Competitive Class B），同時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2019 IFMA World Championship）被列為2021世界運動會的正式資格賽，參賽選手依資格認證系統取得2021伯明翰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21 Birmingham）參賽資格，本賽會相關舉辦資訊：

一. 舉辦日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30日（計12天）。

二. 舉辦地點：泰國曼谷市。

三. 競賽組別：每個組別僅可推派一名選手。

1. 菁英女子組（Elite Female）45、48、51、54、57、60、63.5、67、71、75、+75公斤級。
2. 菁英男子組（Elite Male）48、51、54、57、60、63.5、67、71、75、81、86、91、+91公斤級。
3. 競爭男子B組（Competitive Class B Male）45、48、51、54、57、60、63.5、67、71、75、81、86、91、+91公斤級。

四. 參賽資格規定：

1. 2019世界錦標賽（菁英組別）及國際巡迴賽（競爭B組）開放給符合以下標準之選手參賽。任何所屬於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之成員國組織都可派員參賽。
2. 所有所有參賽選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始視為合格選手：菁英女子組、菁英男子組（世界錦標賽）必須年滿十七歲並且未超過四十歲。競爭男子B組必須年滿十八歲並且未超過二十三歲。
3. 過往IFMA競爭B組別賽事第一名不得報名競爭B組賽事且必須晉升至菁英級別。IFMA將監督及交叉比對報名程序，然而若發生有成員國之選手因本規則而晉升至菁英組別，且該菁英組別量級已有選手報名，則其將被取消資格且不得出賽。
4. 過往IFMA競爭B組別賽事亞軍及季軍將會經由選賽委員會於分析及考慮後准許其於競爭B組或菁英級別之出賽權。

5. 每個競爭級別選手參賽權將服從於IFMA國際辦公室及由技術委員代表所組成的選賽委員會的篩選及許可。

貳. 其他資格規定：

- 一. 參賽選手不得為泰國泰拳體育館前十名選手。
- 二. 參賽選手本身必須為該成員國組織之國籍，身份證明將以護照或是官方證明文件或副本為主，並於註冊 / 過磅繳交選手書時一併呈上。若選手擁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該選手僅可代表一個國家並且於三年內不可代表其他國家參賽。若受兩個國家組織徵召，它們能夠詢問IFMA官方以減少或免除IFMA延遲時間規定。
- 三. 若選手從未代表其護照國籍國家參賽，IFMA執行委員會保留給予選手代表其身為該國之長久居民國家參賽而非護照國籍國家。

參. 參賽隊伍資格

- 一. 若選手從未代表其護照國籍國家參賽，IFMA執行委員會保留給予選手代表其身為該國之長久居民國家參賽而非護照國籍國家。
- 二. 各國僅可推派一個國家代表隊參賽。
- 三. 每隊每個組級別（男、女）僅可推派一名選手。
- 四. 每六名選手須連同一位技術人員加入隊伍。

肆. 計畫依據：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競賽規章、泰拳運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實施計畫。

伍. 計畫目標：參加2019年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以爭取最多選手參賽組級別資格，並獲得參加2021世界運動會資格為總目標。

陸. 備戰策略：

- 一. 爭取最大參賽資格數：

針對具有取得國際性運動賽會、錦標賽取得前三名之組級別，藉由各全國錦標賽取得績優選手積極輔導其訓練站訓練與集訓參賽計畫，以取得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最大參賽資格。

- 二. 藉由選訓專業程序審議：

由本會組織選訓委員會遴聘具有專業專項運動、資深裁判及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之選訓委員，專責統籌培集訓相關協助，並主動應邀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及教練近三年（屆）各項相關國際賽成果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定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本會彙整後，提送選訓委員會辦理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奪金項目重點支持強化：

遴選具有奪金之重點組級別與選手，除團隊式的運動訓練團隊之與外；再配合客製化訓練環境以提升其訓練體能，有效達到訓練績效；並籌組教練團隊妥善研擬各項訓練；另依長期於曼谷參加國際性賽會經驗於競賽期間進駐適當訓練館場，以適時維持訓練能量，於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創造佳績。

### 四. 蒐集資訊研擬備戰：

由於各國對於泰拳運動的重視，逐屆提升泰拳的競技強度，使得我國錦標賽的奪牌任務日趨艱鉅，應隨時蒐集最新競賽規則、比賽器材規定、競技資訊及訓練方式設備編譯及發布。情蒐的資訊隨時納入訓練計畫備戰、調整國內籌辦賽事規則及使選手級早適應規則。

## 柒. 集訓執行規劃

### 一. 培育期程：

1. 第一階段：自亞洲錦標賽結束日起至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遴選結果審議通過日止。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結束日起至完成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報名日止。
3.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具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結束日止。

### 二. 集訓原則及標準：由本會擬定遴選辦法，遴選最優秀選手集訓及參賽，其遴選標準共分六類：

1. 第一類：曾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泰拳項目取得前三名者。
2. 第二類：曾參加世界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
3. 第三類：曾參加青年世界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並符合世界錦標賽年齡資格限制者。
4. 第四類：曾獲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第一名者
5. 第五類：曾獲國際、全國性運動會、錦標賽技擊相關運動項目或之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評估以專案評估審議辦理。
6. 第六類：曾獲職業性泰拳競賽優勝者，且賽事提經選訓委員會認定適用本錦標賽參賽遴選標準。

### 三. 集訓措施：

1. 奪牌參賽或取得參加2021世界運動會積分組級別：各組級別經評估具有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奪牌實力者，該類運動選手由本計畫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組級別選手，並依教練團規劃以策略方式規劃

選手集訓計畫以奪牌或取得2021世界運動會積分為目標，經選訓委員會由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2. 培育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奪牌組級別：除上開組級別外，尤本會依取得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以團隊方式支援並依教練團規劃以策略方式規劃選手集訓計畫以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奪牌為目標，經選訓委員會由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3. 集訓參賽選手各訓練站若未依審議通過後相關集訓計畫進行集訓或教練、選手無法配合情事執行考核者，則由本會以專案辦理，受理集訓選手各分會及訓練站應配合相關集訓賽事宜，並依拾伍點規定辦理。
4. 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相關培育計畫，並執行教練、訓練員、外籍教練之遴聘作業；有關培育選手、集訓選手、參賽教練、選手名單及其他選拔、集訓、移訓、參賽、輔導等事宜，應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捌. 工作分工：

##### 一. 本會國際事務組、競賽訓練組、財務會計組：

1. 依據賽會邀請函、競賽章程及相關資料彙整參賽資訊擬定參賽實施計畫提交選訓委員會。
2. 依培育階段提交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集訓參賽工作時程表、行事曆，以掌管工作進度。
3. 會同教練依近三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定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提交選訓委員會。
4. 蒐集本會參加國際賽會及其他賽會之成績資訊，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5. 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事宜，提供訓練比賽參考。
6. 遴選開始前提供所屬培育教練（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選手（含集訓選手、儲訓選手及陪練選手）及專項訓練人員等檔案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資料）送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選訓委員會建檔，以備查考。
7. 經遴選核定之教練、選手及專項訓練人員，若有兵役、學業、職業等問題者，應於集訓實施前一個月彙整資料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8. 訂定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代表隊經費支用原則。
9. 訂定教練及選手參賽協議書，已規範遵守相關參賽規定，並於報名作業前一個月簽訂完成，否則不予報名。參賽期間，違背協議之單位、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10. 應聘專責專業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業人員擔任本計畫窗口。

## 二. 選訓委員會：

1. 統籌選手培育、集訓及參賽相關協助。
2. 辦理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選手教練集訓、遴選等相關事宜。
3. 審議曾獲全國性運動會技擊相關運動項目或全國性技擊相關運動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者之具潛力運動選手遴選集訓、參賽資格。
4. 審議曾獲職業性泰拳競賽優勝者及賽事提經選訓委員會認定適用本錦標賽參賽遴選集訓、參賽資格。
5. 審議錦標賽參賽實施計畫。
6. 審議錦標賽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7. 辦理遴選錦標賽參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及相關參賽成員。

## 三. 受理集訓之訓練站及教練、陪練員：接受本會委請或補助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1. 提供選訓委員會有關選手培育、集訓及參賽相關協助。
2. 提供選手培育、集訓及參賽相關協助。
3. 執行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辦法相關訓練。
4. 查核教練、選手集訓期間依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辦法相關訓練施訓。

## 玖. 管理與考核

### 一. 教練：

1. 由本會研提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就集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目標，訂定檢核點，並依其達成之成效據以考核。
2. 擬定訓練計畫及各階段集訓預期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顯示），經列管考核未依訓練計畫實施及未達到預期目標者，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得終止其教練資格。
3. 以專職集訓工作為原則，倘於集訓期間有不適任及不適當之事實者，經選訓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取消教練資格並解聘。

### 二. 選手：

1. 由本會研提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就集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目標，訂定檢核點，並依其達成之成效據以考核。

2. 集訓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據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作息接受集訓訓練站輔導，倘於集訓期間有態度不佳及行為不良之事實者，經教練及辦理集訓訓練站查核屬實者及取消集訓及參賽資格。
3. 培育、集訓期程中，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要服用藥物者，應向本會國際事務組諮詢並經同意；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集訓或參賽資格，其指導教練併同取消集訓或參賽資格，本會依據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為教育及宣導選手正確用藥。
4. 為依據競賽規章及重視選手健康及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參賽相關檢測及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下認定不適合繼續集訓或違反國際業餘泰拳總會相關規則者，即應中止集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拾. 計畫預算：由本會相關計畫下自籌及申請經費補助並受教育部體育署指導。

拾壹. 資格與權利義務：

一. 教練：本計畫所稱之教練係經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集訓隊教練。

1. 依本會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計畫規定或依聘約薪資支給，教練應取得A級泰拳運動教練證照（國家級教練資格）；惟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C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為目前我國最高泰拳教練資格，資格依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經歷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不在此限。訓練員應具有泰拳運動特殊專長惟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2. 集訓隊教練應依訓練階段詳擬週期及每日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施訓，以指導選手爭取錦標賽最高佳績為目標，並肩負比賽成敗之責及接受選訓委員會監督及管理。
3. 總教練：
  - (1)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核發之最高教練資格證照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泰拳教練證照者。
    - B. 國際級運動教練（以近三屆國際泰拳運動賽會其所訓練之運動選手獲得賽會前三名為之）。
  - (2) 應具經資歷豐富，且國際賽事經驗之教練。
  - (3) 總教練任期以錦標賽期程為準。
  - (4) 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奪牌考量遴選出總教練，教練由總教練或教練團提出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4. 外籍教練：為提升選手競技成績，應視國際情勢及我國泰拳發展現狀，以專案方式聘請優秀外籍教練進駐集訓隊，以指導我國泰拳選手突破瓶頸。

5. 教練退場機制：為達到計畫預定目標者，應於賽會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負全責總辭或改選。

二. 選手：本計畫所稱之選手係指符合培（集）訓原則之選手。

1. 依本會參加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計畫規定或依聘約薪資支給選手零用金。

2. 培（集）訓選手應接受教練訓練指導，止爭取錦標賽最佳成績為目標，及接受訓練站生活管理。

三. 為提升教練及選手訓練績效，選訓委員會得視實培育、集訓需求，訂定教練、選手權利義務規範與注意事項。

拾貳.計畫審核：本會國際事務組、競賽訓練組應主動會同教練依近三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集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檢齊相關資料，提送選訓委員會辦理審定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籌組方式

一.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依本會所訂頒之「泰拳運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擬定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並於遴選辦法審議通過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經教育部核定。

二. 教練（團）依培育訓練情形、集訓或參賽實際需求，依規定程序調訓選手，其名單應送選訓委員會通過。

三. 本會國際事務組、競賽訓練組應主動會同教練依培育階段與考量2019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世界錦標賽期程，擬定賽前總集訓實施計畫，提選訓委員會後據以實施。

拾肆.集訓支用標準：教練、選手及相關集訓經費支用標準，由選訓委員會依集訓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實施計畫由本會申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申請國際競賽及賽前集訓經費補助，至相關教練選手資格及訓練計畫等皆須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拾陸.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